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浙交〔2024〕53号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推进信用评价精准化管理，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厅制定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

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4月30日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

为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审慎适度、过惩相当”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和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检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等从业人员，以及由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地方铁路、城际轨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评价、应用等管理工作。

##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省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细则，组织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归集监督检查活动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和省级其他监督部门提供的相关信用信息，认定、发布、应用全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港航管理中心、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二）市级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辖区内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新增项目基础信息和从业主体基础信息审核，归集监督检查活动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和市级其他监督部门提供的相关信用信息，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归集监督检查活动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和县级其他监督部门提供的相关信用信息，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四）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机构）负责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和从业主体基础信息，录入项目建设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 **三、信用信息主要内容**

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一）基础信息主要包括：

浙江省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代码、工程概况、标段设置、合同金额、季度进展等项目基础信息；从业单位名称、资质等级、从业人员姓名、职务等从业主体基础信息。

#### （二）不良信息主要包括：

1.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

2.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3. 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4. 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

5.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或者规定认定的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6. 行政检查、有关合同履行不良信息；

7. 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不良信息；

8. 其他依法依规认定的不良信息。

#### （三）守信激励信息主要包括：

抢险救灾和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嘉奖、工程质量奖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示范冠名、认定和应用首台（套）设备、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冠名，以及其他省级以上表彰通报认定的激励信息。

### 四、评价范围

## （一）常规评价项目及时间

评价项目：

1. 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叉工程）合同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概算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标段，或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标段；

2. 公路建设项目交安设施和机电（通信、监控、收费、照明）等附属工程合同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概算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标段；

3. 水运建设项目合同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概算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标段；

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评价标段对应的所有设计和检测标段，施工评价标段对应的合同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标段；

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地方铁路、城际轨道建设工程的施工标段。

评价时间：

常规评价项目（标段）中，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的评价时段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或者中间交验合格之日止（机电工程自进入试运行后不再评价）；试验检测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的评价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项目注销之日止。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时段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初步验收通过之日止；

城际轨道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时段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验收通过之日止。评价年度内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主体自监理签发开工令（合同签订）后连续履约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在项目（标段）竣工验收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按负面清单管理至执行期限结束。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暂停施工的常规评价项目（标段），若评价年度内连续履约时间不少于3个月，从业主体仍需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认定。

## （二）负面清单评价项目

省内所有交通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围标串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业绩造假、行贿受贿、环境污染、恶意欠薪等方面被依法认定的不良信息的，均按信用评价负面清单进行动态管理（详见附件3、4、5）。

## 五、信用评价规则

### （一）从业单位信用计分规则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包含基础信用分和信用附加分。基础信用分为99分，信用附加分最高为1分。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以项目标段为评价单元进行评分。单个评价标段的初始信用分为99分，信用附加分最高为1分。从业单位所有评价项目信用评分的加权平均值为该单位的基础信用分。

计分规则详见附件 1。

从业单位的信用附加分通过其在省内交通建设项目中的守信激励信息取得。附加分信息由从业单位报送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经设区市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核实后录入省统建的信用交通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具体标准见附件 6、7。

## （二）从业人员履约信用计分规则

从业人员履约信用评价以项目标段为评价单元进行评分。单个评价项目的初始信用分为 99.5 分，信用附加分最高为 0.5 分。按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累计扣分和附加分后，得到单个评价项目的信用得分。从业人员履约信用得分与从业单位的不良行为相关联，按责任分工进行扣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按从业单位评分标准的 1 倍计取，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按从业单位相对应评分标准的 2 倍计取。有多个评价项目的，从业人员信用得分按所有评价项目最低得分认定。

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具体标准见附件 6。

## （三）特别规定

1. 招投标活动中，联合体投标单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投标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责任成员方均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2. 项目参建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的，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联合体成员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的，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牵头人和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发生附件 6、7 等其他不良行为的，仅对直接责任方予以信用扣分。

3. 从业主体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被动态调整后，有评价项目的仍需进行信用评分；得出的评价得分与动态调整结果相关联，最终信用等级不得高于动态调整后信用等级。

4.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全过程咨询、代建+监理等建设模式的从业主体，按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类别分别评价。

5. 施工分包单位的不良行为纳入项目（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评价。

## 六、信用等级

### （一）信用等级划分

从业主体的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其中：设计、施工从业单位以不同资质分别参建不同项目（标段）时，按不同资质分别确定信用等级；监理、试验检测从业单位不分资

质类型，按评价标段确定信用等级；从业人员按评价项目（标段）时任职岗位确定信用等级。

## （二）信用等级确定

综合评价得分  $X \geq 95$  且符合附件 2 所列条件之一，为 AA 级；评价得分  $95 > X \geq 85$  为 A 级； $85 > X \geq 75$  为 B 级； $75 > X \geq 60$  为 C 级； $X < 60$  为 D 级。

## （三）其他情形

1. 从业主体评价得分 95 分及以上，但不符合附件 2 所列条件的或首次评价的，当前评价周期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评价得分按 94.9 分确定；

2. 从业主体上一评价周期为首次评价，且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5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其延用信用得分按 94.9 分确定；

3. 从业主体上一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当前评价周期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按 90 分确定；

4. 从业单位任一评价项目得分低于 85 分的，当期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按 90 分确定；

5. 从业单位有两个及以上评价项目的评价得分低于 85 分的，当期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按 80 分确定；

6. 从业单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动态调整降为 A 级的，

评价得分按 90 分确定。动态调整降为 B 级的，评价得分按 80 分确定。动态调整降为 C 级的，评价得分按 67.5 分确定。动态调整降为 D 级的，评价得分按 30 分确定；

7. 从业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发生一次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动态调整执行期满后继续评价的，12 个月内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按 90 分确定；

8. 从业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负面清单所列行为且动态调整至 D 级，执行期满后继续评价的，12 个月内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按 80 分确定。

信用等级确定后，从业单位更名或者资质升级的，当期信用等级不变。从业单位发生分立的，承继资质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按 B 级认定，但分立前原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低于 B 级的，按分立前原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确定。从业单位发生合并重组的，合并后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合并前原各从业单位中的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 七、信用评价流程

### （一）信息录入

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实时录入。与从业主体签订合同后，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机构）应在监理开工令签发（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和从业主体基础信息，对未及时录入的，相关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要催促建设单位及时

录入，对延迟录入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机构）给予通报。12月底前未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和从业主体基础信息的不再参与本周期信用评价，并按负面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职能部门（以下统称“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根据评价标准，及时归集信用信息，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及时录入。

从业主体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信息。从业主体对扣分有异议的，应于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月底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异议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录入信息有异议的，向录入部门提出；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机构）录入信息有异议的，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原则上受理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主体；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期至20个工作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录入信息异议的处理结果最终应当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从业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复核，原则上复核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从业主体；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期至20个工作日。

## （二）评价结果公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3月底前通过系统向社会公示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从业

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主体，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期。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可通过系统查询。从业人员对信用结果有异议的，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主体，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期。

### （三）评价结果发布

从业主体的信用年度评价结果实行年度发布、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在下一年的 4 月底前发布。评价结果确定后，从业主体不再有评价项目的，原信用等级（分数）延续 1 个周期。

从业单位的评价结果通过“浙江交通”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也可通过系统查询并打印。

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通过系统发布，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及其本人可通过系统查询并打印相关信用等级情况。

## 八、举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从业主体的不良行为向有关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受理部门原则上在 60 日内完成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日，非受理部门原因

导致调查中止的除外。

举报事项在未完成调查处理之前，不影响信用评价的正常进行。

## 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主体，招标人可在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一定的激励；对于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从业主体，招标人可在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一定的约束，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对其履约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 十、保障措施

（一）明确信用评价项目检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合同履约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辖区内评价项目（标段）检查全覆盖；市级每半年不少于一次辖区内评价项目（标段）检查全覆盖；省级每年不少于一次重大项目（标段）检查全覆盖，并按一定比例抽查其他评价项目。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按照“综合查一次”原则，联合开展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附件 8 进行填写。对上一评价周期内发生负面清单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加强动态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机构）要强化项目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落实检查职责。

（二）确保信用评价工作质量。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单位（实施机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抓好本细则和评

价标准的宣贯实施，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应评尽评、应录尽录”原则，及时准确录入评价信息。

（三）严格信用评价工作纪律。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单位（实施机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上级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下级部门、建设单位（实施机构）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应责令整改。

十一、负面清单和计分规则等附件将根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十二、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浙交〔2022〕68 号）、《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浙交〔2021〕8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2. 从业单位 AA 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4. 地方铁路、城际轨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5.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6.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7. 地方铁路、城际轨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8. 从业主体信用行为检查表



## 附件 1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一、单元评价（以单个项目（标段）为评价单元）：

$$L = 99 - \sum_{i=1}^n B_i + \sum_{e=1}^g A_e$$

（其中， $i$  为不良行为数量， $i=1、2、\dots、n$ ， $B_i$  为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e$  为守信行为数量， $e=1、2、\dots、g$ ， $A_e$  为单个项目（标段）的信用附加分，最高为 1 分）。

二、从业单位基础信用计分规则：

$$F = \sum_{k=1}^p L_k C_k / \sum_{k=1}^p C_k$$

（其中： $k$  为从业单位评价标段数量， $k=1、2、\dots、p$ ， $L_k$  为从业单位在评价项目（标段）信用评价得分， $C_k$  为从业单位评价项目（标段）的权重）。权值根据合同价的大小设置，具体权重详见下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按设计、施工对应的合同价分别计算权值。

如公路土建施工单位的评价项目（标段）评分为  $L_1=90$ 、 $L_2=95$ 、 $L_3=94$ ，合同价（ $S$ ）分别为 2000 万元、16000 万元、100000 万元，对应权重分别为  $C_1=1.0$ 、 $C_2=1.3$ 、 $C_3=1.7$ 。该单位基础信用分  $F=(90*1.0+95*1.3+94*1.7)/(1.0+1.3+1.7)$ 。

**公路土建及地方铁路、城际轨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合同价对应权值表**

合同价 S (万元)	权重
$2000 \leq S < 5000$	1.0
$5000 \leq S < 10000$	1.1
$10000 \leq S < 15000$	1.2
$15000 \leq S < 20000$	1.3
$20000 \leq S < 30000$	1.4
$30000 \leq S < 50000$	1.5
$50000 \leq S < 80000$	1.6
$80000 \leq S < 120000$	1.7
$120000 \leq S < 200000$	1.8
$200000 \leq S < 300000$	1.9
$S \geq 300000$	2.0

**水运施工单位合同价对应权值表**

合同价 S (万元)	权重
$400 \leq S < 2000$	1.0
$2000 \leq S < 5000$	1.1
$5000 \leq S < 8000$	1.2
$8000 \leq S < 15000$	1.3
$15000 \leq S < 20000$	1.4
$20000 \leq S < 30000$	1.5
$30000 \leq S < 50000$	1.6
$50000 \leq S < 80000$	1.7
$80000 \leq S < 120000$	1.8
$120000 \leq S < 200000$	1.9
$S \geq 200000$	2.0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单位合同价对应权值表

合同价 S (万元)	权重
$400 \leq S < 600$	1.0
$600 \leq S < 1000$	1.1
$1000 \leq S < 1500$	1.2
$1500 \leq S < 2000$	1.3
$2000 \leq S < 3000$	1.4
$3000 \leq S < 4000$	1.5
$4000 \leq S < 5000$	1.6
$5000 \leq S < 6000$	1.7
$6000 \leq S < 7000$	1.8
$7000 \leq S < 8000$	1.9
$S \geq 8000$	2.0

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合同价对应权值表

合同价 S (万元)	权重
$400 \leq S < 1000$	1.0
$1000 \leq S < 1500$	1.1
$1500 \leq S < 2000$	1.2
$2000 \leq S < 3000$	1.3
$3000 \leq S < 4000$	1.4
$4000 \leq S < 6000$	1.5
$6000 \leq S < 8000$	1.6
$8000 \leq S < 10000$	1.7
$10000 \leq S < 12000$	1.8
$12000 \leq S < 15000$	1.9
$S \geq 15000$	2.0

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合同价对应权值表

合同价 S (万元)	权重
$S < 100$	1.0
$100 \leq S < 200$	1.1
$200 \leq S < 300$	1.2
$300 \leq S < 500$	1.3
$500 \leq S < 800$	1.4
$800 \leq S < 1200$	1.5
$1200 \leq S < 2000$	1.6
$2000 \leq S < 4000$	1.7
$4000 \leq S < 7000$	1.8
$7000 \leq S < 10000$	1.9
$S \geq 10000$	2.0

三、从业单位综合评分：

$$X = F + \sum_{v=1}^q J_v - \sum_{h=1}^m D_h$$

(其中：F 为从业单位基础信用分， $J_v$  是从业单位信用附加分， $v=1、2、\dots、q$ ，从业单位信用附加分不超过 1 分， $D_h$  是从业单位基础信用分扣分， $h=1、2、\dots、m$ )。

## 附件 2

# 从业单位 AA 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从业单位	资质种类	评价要求
设计单位	公路类设计资质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设计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建设项目获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国家级奖项（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水运类设计资质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水运设计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水运建设项目获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国家级奖项（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
公路施工单位	施工总承包特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单项合同价均在 2 亿元及以上的省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5 亿元及以上的省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施工总承包一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3 亿元及以上的省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施工总承包二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省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二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省内公路附属工程公路交安设施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二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机电工程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省内公路附属工程公路机电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水运 施工 单位	施工总承包特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单项合同价均在 1 亿元及以上的省内水运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4 亿元及以上的省内水运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水运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施工总承包一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单项合同价均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省内水运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3 亿元及以上的省内水运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水运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施工总承包二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水运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省内水运施工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水运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监 理 单 位	包括所有 监理资质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单项合同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评价项目（标段）；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交通建设标段获“钱江杯”、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 4. 近 3 年内获得过省级举办的监理技能竞赛前三名评价。
试 验 检 测 单 位	包括所有试验 检测资质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的检测单项合同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 3. 近 3 年内获得过省级举办的试验检测技能竞赛前三名。
地方 铁路、 城际 轨道 建设 工程 施工 单位	施工总承包特级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铁路主体工程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铁路主体工程单项合同价在 20 亿元及以上；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铁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其他	1. 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省内铁路主体工程评价项目（标段）； 2. 评价年度内有铁路主体工程单项合同价在 2 亿元及以上； 3. 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省内铁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钱江杯。

备注：1. 从业单位 AA 级除评价得分 95 分及以上外，还应符合以上条件之一。  
2. 从业单位评价周期内发生资质升级，信用评价等级标准按照未升级前认定。

### 附件 3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降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QF0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QF0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8 个月
QF0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2 人死亡）。	信用等级降二级	12 个月
QF04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1 人死亡）。	信用等级降二级	6 个月
QF05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无亡人，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QF06	工程质量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QF07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24 个月
QF08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三级	12 个月
QF09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非法转包工程。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名义承包方、实际承包方）	12 个月
QF10		违法分包工程被部级、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承包方、分包方）	12 个月（满 12 个月后，挂牌督办仍未撤销的，至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降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挂牌督办撤销月底止)
QF11		除 QF10 指定情况以外的违法分包工程且存在层层分包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承包方、分包方)	6 个月
QF12	弄虚作假	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2 个月
QF13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2 个月
QF14		在信用评价、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	信用等级降 D 级	6 个月
QF15		在信用信息公开填报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3 处及以上，除 QF14 情形外）。	信用等级降二级	6 个月
QF16		在建项目履职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参与其他项目招投标，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	信用等级降二级	12 个月
QF17		支座、锚夹具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基桩完整性、预应力张拉压浆、隧道二衬厚度检测以及桥梁、隧道施工监测等影响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	信用等级降二级	12 个月
QF18		在信用信息公开填报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3 处以下，除 QF14 情形外）。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QF19		违约行为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包括保函）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QF20	设计人员不具备从事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职业资格条件。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降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QF21	行贿受贿	在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存在行贿、受贿行为，为单位谋取利益并构成犯罪。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2 个月
QF22	质量问题	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2 个月
QF2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与耐久性造成影响。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QF24		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造成隧道坍塌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QF25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QF26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与耐久性造成影响。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QF27		未按要求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QF28		安全问题	省市县行业管理部门、其他参建单位（除施工单位）发现重大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信用等级降一级
QF29	施工单位未按施工专项方案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拒不整改或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QF30	社会责任问题	1. 拖欠农民工工资 3 个月及以上或造成群体上访； 2. 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造成群体上访，或因环境污染等问题造成群体上访。	信用等级降二级	6 个月
QF31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 3 个月及以上，双方另有协定的除外； 2.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将施工临时占地、借地恢复原状或未及时将施工受损的临近建筑恢复原状，导致上访、投诉事件的，双方另有协定的除外。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QF32	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工作，且未及时纠正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QF33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降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QF34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因施工单位原因故意不移交竣（交）工验收和工程档案等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以建设单位出具书面通报意见为准）。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QF35		因从业单位原因导致应评未评的项目，未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QF36		被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降二级	12个月
QF37		被省级部门认定的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个月
QF38		被部、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等。	信用等级降为D级	12个月（满12个月后，挂牌督办仍未撤销的，至挂牌督办撤销月底止）

备注：1. 失信行为的认定时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2. 从业单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按照承建的工作内容对相应的资质作出信用等级调整。

3. 从业单位在同一时段内或先后发生负面清单所列多个不良行为（不同的不良行为或者同一类型不良行为但被分别处理）的，执行期限内信用等级累计调整（最低至D级），执行期限不叠加，但按照最长执行期限起算。

4. 从业主体在浙江省内无信用等级的（如新设立单位、首次进入浙江省等）或者原有信用等级失效后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信用等级降一级的，信用评价等级为C，信用等级降二级以上的，信用评价等级为D。

5. 跨地区的项目，由相关地市委托其中一地负责评价工作，或者按标段所在地区分别由所在地市负责评价。

6. 影响较大是指省级部门及以上领导批示。

7. 涉及到认定标准中多项严重不良行为评价指标的，应按“就重不就轻”原则进行动态评价。

## 附件 4

# 地方铁路、城际轨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降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TLQF0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TLQF0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8 个月
TLQF0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2 人死亡）。	信用等级降二级	12 个月
TLQF04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1 人死亡）。	信用等级降二级	6 个月
TLQF05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无亡人，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信用等级降一级	6 个月
TLQF06	工程质量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TLQF07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24 个月
TLQF08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三级	12 个月
TLQF09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非法转包工程。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名义承包方、实际承包方)	12 个月
TLQF10		违法分包工程被部级、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等。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承包方、分包方)	12 个月（满 12 个月后，挂牌督办仍未撤销的，至挂牌督办撤销月底止）
TLQF11		除 TLQF10 指定情况以外的违法分包工程且存在层层分包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承包方、分包方)	6 个月
TLQF12	弄虚作假	在信用信息填报、信用评价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	信用等级降二级	6 个月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降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TLQF13		支座、锚夹具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基桩完整性、预应力张拉压浆、隧道二衬厚度检测以及桥梁、隧道施工监测等影响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	信用等级降二级	6个月
TLQF14	行贿受贿	在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存在行贿、受贿行为，为单位谋取利益并构成犯罪。	信用等级降为D级	12个月
TLQF15	质量问题	监督检测发现路基填料、支座、电缆等原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桩等地基处理不合格，桥梁桩基为III或IV类桩、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长度严重不足，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等铁路红线问题。	信用等级降二级	12个月
TLQF16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与耐久性造成影响。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个月
TLQF17		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造成隧道坍塌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个月
TLQF18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19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与耐久性造成影响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个月
TLQF20		未按要求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21	安全问题	省市县行业管理部门、其他参建单位（除施工单位）发现重大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22		施工单位未按施工专项方案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拒不整改或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23	社会责任问题	1.拖欠农民工工资3个月及以上或造成群体上访； 2.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造成群体上访，或因环境污染等问题造成群体上访。	信用等级降二级	6个月
TLQF24		1.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3个月及以上，双方另有协定的除外； 2.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将施工临时占地、借地恢复原状或未及时将施工受损的临近建筑恢复原状，导致上访、投诉事件的，双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降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方另有协定的除外。		
TLQF25	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工作，且未及时纠正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26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27		因施工单位原因故意不移交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等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以建设单位出具书面通报意见为准）。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28		因从业单位原因导致应评未评的项目，未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降一级	6个月
TLQF29		被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降二级	12个月
TLQF30		被省级部门认定的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个月
TLQF31		被部、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等。	信用等级降为D级	12个月（满12个月后，挂牌督办仍未撤销的，至挂牌督办撤销月底止）

备注：1. 失信行为的认定时间自不良行为或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2. 施工单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按照承建的工作内容对相应的资质作出信用等级调整。

3. 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内或先后发生负面清单所列多个不良行为（不同的不良行为或者同一类型不良行为但被分别处理）的，执行期限内信用等级累计调整（最低至D级），执行期限不叠加，但按照最长执行期限起算。

4. 施工单位在浙江省内无信用等级的（如新设立单位、首次进入浙江省等）或者原有信用等级失效后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信用等级降一级的，信用评价等级为C，信用等级降二级以上的，信用评价等级为D。

5. 跨地区的项目，由相关地市委托其中一地负责评价工作，或者按标段所在地区分别由所在地市负责评价。

6. 影响较大是指省级部门及以上领导批示。

7. 涉及到认定标准中多项严重不良行为评价指标的，应按“就重不就轻”原则进行动态评价。

附件 5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整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RF0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60 个月
RF0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RF0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24 个月
RF04	工程质量事故	发生重大以上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60 个月
RF05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RF06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24 个月
RF07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非法转包工程。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名义承包方、实际承包方)	24 个月
RF08		违法分包工程被部级、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承包方、分包方)	24 个月(满 24 个月 后,挂牌督办仍未撤销的,至挂 牌督办撤销月底止)
RF09		除 RF08 指定情况以外的违法分包工程且存在层层分包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承 包方、分包方)	12 个月
RF10		伪造、买卖、转借、寻租挂靠职业资格证书;超越职业资格范围、等级 上岗作业;在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整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RF11	弄虚作假	支座、锚夹具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基桩完整性、预应力张拉压浆、隧道二衬厚度检测以及桥梁、隧道施工监测等影响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试验检测数据造假（施工项目经理以及 EPC 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12	行贿受贿	在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存在行贿、受贿行为，为单位谋取利益并构成犯罪。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RF13	质量问题	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RF14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对工程结构安全与耐久性造成影响（施工项目经理以及 EPC 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信用等级降一级	24 个月
RF15		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造成隧道坍塌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16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17	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或拒不组织重大隐患整改。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18		未及时组织或拒不组织未按施工专项方案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问题整改。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19	社会责任问题	1. 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 3 个月及以上（施工项目经理）；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或环境污染等问题造成群体上访或造成重大舆情等（施工项目经理）。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2 个月
RF20		因环保问题造成群体上访（施工项目经理以及 EPC 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等。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24 个月
RF21	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工作，且未及时纠正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调整等级措施	执行期限
RF22	合同履行问题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36 个月
RF23		项目因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负责人）。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24 个月
RF24		从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进场后被更换。	信用等级降二级	24 个月
RF25		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标段）违规兼职。	信用等级降二级	24 个月
RF26		在建项目履职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参与其他项目招投标，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	信用等级降二级	24 个月
RF27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28		因施工单位原因故意不移交竣（交）工验收和工程档案等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以建设单位出具书面通报意见为准）。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29		因从业单位原因导致应评未评的项目，未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30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将施工临时占地、借地恢复原状或未及时将施工受损的临近建筑恢复原状，导致上访、投诉事件的，双方另有协定的除外；（施工项目经理）。	信用等级降一级	12 个月
RF31		被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降二级	24 个月
RF32		被省级部门认定的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降一级	24 个月
RF33		被部、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部省领导批示等。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部级、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部省领导批示等）	24 个月（满 24 个月，挂牌督办仍未撤销的，至挂牌督办撤销月底止）

备注：1. 失信行为的认定时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2. 负面清单中的“从业人员”指：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EPC 总承包单位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以及 EPC 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副总监，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且在评价指标中对行为负有责任。
3. 从业人员在同一时段内或先后发生负面清单所列多个不良行为（不同的不良行为或者同一类型不良行为但被分别处理）的，执行期限内信用等级累计调整（最低至 D 级），执行期限不叠加，但按照最长执行期限起算。
4. 发生以下四种情形导致从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被替换的，信用等级不用进行降级处理：（1）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合同，或虽签订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2）非从业单位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3）从业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或伤亡无法履职（出具三甲医院证明）。（4）从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5. 从业人员在浙江省内无信用等级或者原有信用等级失效后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信用等级降一级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C，信用等级降二级以上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D。
6. 跨地区的项目，由相关地市委托其中一地负责评价工作，或者按标段所在地区分别由所在地市负责评价。
7. 影响较大是指省级部门及以上领导批示。
8. 涉及到认定标准中多项严重不良行为评价指标的，应按“就重不就轻”原则进行动态评价。

附件 6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	设计						
1	SJ01	人员履约	主要人员未到位或更换不规范	1. 变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或业绩低于投标承诺;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 3. 主要人员发生变更且资格、业绩不低于投标承诺; 4. 设计代表或后续服务人员月出勤率不符合合同约定。	第 1、2 项项目负责人扣 1.5 分/人次, 专业负责人、设计代表扣 1 分/人次; 第 3 项扣 0.5 分/人次; 第 4 项扣 0.5 分/人次	设计负责人	
2	SJ02	质量问题	引起工程质量问题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但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扣 1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3	SJ03	成果质量	因设计原因, 导致后续投资额增加	1. 因设计原因初步设计概算超估算; 2. 因设计原因施工图预算超概算。	扣 1.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4	SJ04		报批(报审)文件未执行上一阶段批复意见	无正当理由报批(报审)文件未执行上一阶段批复意见。	扣 2 分/项次	设计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5	SJ05	成果质量	造价编制成果不满足要求的	1. 造价文件的组成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 2. 因工程量计算不准确，或定额工艺套取不规范等原因，产生重大错漏，累计影响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 1% 的。	扣 1.5 分/项次	设计负责人	
6	SJ06		未按审查意见修改落实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的	无正当理由不按审查意见修改落实设计文件。	扣 1.5 分/项次	设计负责人	
7	SJ07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	1. 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提交外业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 2.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扣 1.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8	SJ08		勘察成果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1. 由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认定，勘察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 2. 设计文件未完全体现勘察主要成果，地质勘察与设计结合程度低相互矛盾，并因此而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或存在一定质量及安全隐患。	扣 1.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9	SJ09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扣 1.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0	SJ10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勘察，并造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未按照规定及设计需要开展必需的地质勘察工作，并导致设计成果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扣 2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1	SJ11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全部或部分不是来自于实地地质勘察工作，存在资料捏造等问题但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扣 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2	SJ12	成果质量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地质勘察深度达不到项目建设要求，并影响后续建设工作的进度及质量。	扣 1.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3	SJ13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因设计方的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扣 1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4	SJ14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因设计方的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设计变更。	扣 2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5	SJ15		排水设计不合理	排水系统设计不合理，造成路面积水、边沟积水、涵洞堵水或不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	扣 1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6	SJ16	合同管理	未进行设计文件交底	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交底。	扣 1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7	SJ17		后续服务质量不佳	1. 设计后续服务质量不佳，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的优化设计不及时完成； 3. 工程施工期间，未按规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并严格把关、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服务等； 4. 设计服务人员数量、业务能力不满足建设项目需要。	第 1、2、4 项扣 1 分/次；第 3 项扣 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18	SJ18	其他行为	因设计质量、履约、现场服务等问题被约谈	1.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2.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3. 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4. 被建设单位约谈。	第 1 项扣 2 分/次； 第 2 项扣 1 分/次； 第 3、4 项扣 0.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9	SJ19	其他行为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计单位非出于项目建设自身必需原因，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指定相关供应商，或通过设定非必要条件排除其他供应商。	扣 2 分/次	设计负责人	
20	SJ20		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不客观或无评价	设计单位未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或者评价意见不客观。	扣 1 分/次	设计负责人	
21	SJ21		谋取非法利益	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工作中，为谋取非法利益与项目相关利益方串通，进行非项目自身建设需要的设计或设计变更工作； 2. 发生廉政问题但未构成犯罪。	第 1 项扣 15 分/次； 第 2 项扣 5 分/人次	设计负责人	
22	SJ22		泄漏项目信息造成损失	设计单位私自泄露征地拆迁、工程方案等项目信息，给工程实施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	扣 5 分/次	设计负责人	
23	SJ23		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设计工作中存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现象。	扣 2 分/次	设计负责人	
24	SJ24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	1. 联合体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2. 联合体成员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牵头人和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降为 D 级的，扣 5 分/项次；降三级的，扣 4 分/项次；降二级的，扣 3 分/项次；降一级的，扣 2 分/项次	设计负责人	
25	SJ25		行政处罚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重大案件扣 2 分；一般案件扣 1 分；较轻案件扣 0.5 分	设计负责人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6	SJ26	综合管理	未按规定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	1. 未按项目总体要求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未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的软土路段路基沉降、新旧路基拼宽、桥涵台背、不同处理方式过渡段、高填方等重难点路段路基进行专篇设计； 2. 未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的主线常规桥梁立柱、盖梁、梁板进行标准化设计的。	扣2分/次	设计负责人	
27	SJ27	信用附加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	评价年度内，在抢险救灾（包括海上搜救）等应急事件和工程建设推进中表现突出，并获得政府部门嘉奖的，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层次，其中国家级需要有国务院及各部委等印发的正式文件（包括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级需要有省委、省政府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包括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市级需要市委、市政府的正式文件。	各部委、省委、省政府及以上（包括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加0.5分/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市委市政府（包括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加0.2分/项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同一从业单位因同一事项受不同层级、部门表彰的，1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表彰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 3. 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0.5分； 4. 工程建设推进在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最多加0.5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8	SJ28	信用附加分	项目获得质量奖项	评价年度内，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国家级奖项指公路或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公路或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省级奖指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	国家级：加 0.5 分/项；省级：加 0.2 分/项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同一从业单位在同一项目中获奖的，1 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奖项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 3.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9	SJ29	信用附加分	认定、应用首台(套)设备	<p>1. 评价年度内, 设计单位在评价标段中使用首台(套)设备, 且使用的首台(套)设备须在评价年度内购买;</p> <p>2. 评价年度内, 有被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企业, 按国际、国内两个档次。</p>	<p>第1项: 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 最高加0.5分; 第2项: 国际: 加0.2分; 国内: 加0.1分</p>	<p>设计负责人 (第1项: 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 最高加0.5分; 第2项不予加分)</p>	<p>第1项: 1.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函〔2024〕19号), 施工单位购买目录中的首台(套)设备予以加分; 2. 首台套采购认定标准, 应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①签订合同; ②送货单或自提单; ③对应设备物资采购或租赁发票, 分包单位采购或租赁首台(套)装备和总包单位一样有效; ④转账付款凭证; 3. 信用附加分为评价年度内, 单个项目(标段)所购首台(套)设备金额总和; 4. 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 5. 由项目所在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p>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第2项： 1.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0.2分。
二	施工						
1	SG01	质量问题	发生较严重质量问题	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路基滑塌、隧道局部坍塌、桥梁局部垮塌、上边坡滑塌、路面严重沉降等质量问题但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较严重质量问题扣15分/次；一般质量问题扣5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	
2	SG02	弄虚作假	资料台账弄虚作假	1.相关文件、凭证、批文、报表等资料存在伪造的； 2.相关文件资料签字、盖章存在代签伪造的。	第1项扣2分/次； 第2项扣1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施工安全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按照签署人员进行扣分。
3	SG03		检测数据造假且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的。	第1项扣15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	
4	SG04	进度管理	无故不进场	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扣1分/延迟1月	施工项目经理	
5	SG05		延误工期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扣0.5分/延迟10日	施工项目经理	
6	SG06	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1.质量责任登记未按要求报备； 2.其他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影响质保体系有效运行、质量责任有效落实的。	扣2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7	SG07	质量管理	施工不规范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及时整改后未对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与耐久性造成影响； 2.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3. 未按规定实施首件制和工艺性试验的； 4.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的； 5. 使用不合格或明令禁止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艺的； 6. 施工质量管控措施不到位或工程实体出现一般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7. 工程检查中抽检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第1项扣4分/次； 第2、3、4、5、6、7项扣1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8	SG08		质量验收不规范	1.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2.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未按验收标准要求进行质量自检； 4. 质量验收资料关键数据不完整、不齐全。	第1、2、3项扣2分/次； 第4项扣0.5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9	SG09		整改不闭合	1. 质量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整改后重复出现； 2.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监理等单位下达停工、整改等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第1项扣2分/次； 第2项扣3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0	SG10	质量管理	试验检测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检测技术要求;</li> <li>2. 工程产品或原材料委托不符合规定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的;</li> <li>3.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li> <li>4. 未按规定对样品进行取样、流转、保管和留样;</li> <li>5.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li> <li>6. 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要求或材料产品进场检测参数不全;</li> <li>7. 工地试验室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li> <li>8. 出具的试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原始记录的;</li> <li>9. 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或试验设备内数据严重不一致的;</li> <li>10. 检测结果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li> </ol>	第 1、2、3 项扣 1 分/次; 第 4 项扣 0.5 分/次; 第 5 项扣 0.5 分/人; 第 6 项扣 0.5 分/次; 第 7 项扣 5 分; 第 8、9、10 项扣 5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	
11	SG11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li> <li>2.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相应资格证上岗作业。</li> </ol>	第 1 项: 每少 1 人扣 0.5 分; 第 2 项: 扣 0.5 分/人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2	SG12	安全管理	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风险清单，绘制风险分布图；或未制定风险管理工作细则；</li> <li>2.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按制度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或未建立隐患清单；</li> <li>3. 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并动态调整，重大风险未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li> <li>4. 未能识别重大隐患，或未按照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或未按“一患一策”要求组织重大隐患整改并验收；</li> <li>5. 隐患排查频次不足或未建立隐患闭环整改清单；隐患排查台账与实际明显不符；</li> <li>6.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li> </ol>	第 1、2、3、4 项扣 2 分/处；第 5 项扣 1 分/处；第 6 项扣 2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	
13	SG13		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或未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的；</li> <li>2. 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不合格产品；</li> <li>3. 施工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相关安全附件缺失或失效；</li> <li>4. 违规使用部、省规定的淘汰目录中禁止或限制类设备设施；</li> <li>5. 特种设备无安装、拆除方案，或安拆单位不具备资质条件的。</li> </ol>	第 1、2 项扣 1 分/台套；第 3 项扣 0.2 分/台套；第 4、5 项扣 2 分/台套	第 1、2、3 项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第 4、5 项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4	SG14	安全管理	安全防护管理不到位	1. 涉路、涉航、涉铁和涉燃气管线等部位未按防护标准和管理要求设置防护设施； 2. 桥梁墩柱、盖梁、桥面系施工，深基坑、高边坡、临水临崖路段，水上施工作业平台、栈桥等危险部位未按防护标准和管理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识； 3.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要求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扣 0.5 分/处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	
15	SG15		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	1.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 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程序； 3.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4. 未开展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自查，或自查记录无实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要求派员现场监督，现场带班制度未落实。	扣 1.5 分/次	第 1、2、3 项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 第 4、5 项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	
16	SG16		应急管理不到位	1. 未按应急响应要求停工停产； 2. 未按应急响应要求转移安置人员、加固施工设备设施； 3. 未建立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物资设备配备不足的； 4. 突发事件管控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	第 1、2 项扣 2 分/次； 第 3、4 项扣 1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7	SG17	专项活动	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专项活动	1. 未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制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或报送信息虚假； 2. 未落实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第1项扣2分/次； 第2项扣1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18	SG18	其他行为	资金管理不规范	1.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2. 未建立项目部资金专户，导致资金未专款专用。	扣5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如存在对应项目部账户还款的借款进账资金流水，可不认定为挪用。
19	SG19		主要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岗履职；如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参照范本20天在岗要求认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扣2分/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扣0.5分/人次	施工项目经理	
20	SG20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规范	1. 变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或业绩低于投标承诺；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且资格、业绩不低于投标承诺。	第1、2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扣3分/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扣2分/人次；第3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扣0.5分/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扣0.2分/人次	施工项目经理	
21	SG21		设施设备未到位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扣0.2分/台套	施工项目经理	
22	SG22		虚假计量	虚假计量。	扣5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3	SG23	其他行为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	1. 联合体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2. 联合体成员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牵头人和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降为 D 级的，扣 5 分/项次；降三级的，扣 4 分/项次；降二级的，扣 3 分/项次；降一级的，扣 2 分/项次	施工项目经理	
24	SG24		挂牌督办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等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扣 8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	
25	SG25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等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扣 6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	
26	SG26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等被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扣 4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7	SG27	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重大案件扣 2 分；一般案件扣 1 分；较轻案件扣 0.5 分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或施工安全负责人）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28	SG28		行政约谈	1. 因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2. 因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3. 因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4. 因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建设单位约谈。	第 1 项扣 2 分/次； 第 2 项扣 1 分/次； 第 3、4 项扣 0.5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施工安全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按照约谈内容确定；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29	SG29		未建设运用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建设运用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未按照重大项目平台、浙路品质系统平台要求实现工程数据自动上传）。	扣 2 分	施工项目经理	
30	SG30		拖欠款项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程款、材料款等，未达到负面清单情形； 2. 拖欠农民工工资，未达到负面清单情形。	扣 2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31	SG31		农民工工资管理不到位	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未落实六项制度。	扣 1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32	SG32		财务制度或财务台账不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扣 1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	
33	SG33		不合规签订合同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扣 0.2 分/人次	施工项目经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34	SG34	其他行为	未签或违反廉政合同	发生廉政问题但未构成犯罪。	扣 5 分/人次	施工项目经理	
35	SG35		破坏生态环境	1.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未治理或治理不到位； 3. 施工过程覆盖不全、防治设施闲置或损坏、尘土飘扬等扬尘防治不到位的； 4. 施工产生的废渣和废油桶、废沥青、脱模剂桶等危废露天堆放，未按规定贮存处置的； 5. 敏感点施工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6. 施工过程中影响周边环境，引起投诉被查实。	扣 1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	
36	SG36		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	不配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扣 5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	
37	SG37	综合管理	总投资 5 亿以上的项目未按要求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2. 未按编制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	第 1 项扣 3 分/次； 第 2 项扣 2 分/次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38	SG38	信用附加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	评价年度内，在抢险救灾（包括海上搜救）等应急事件和工程建设推进中表现突出，并获得政府部门嘉奖的，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层次，其中国家级需要有国务院及各部委等印发的正式文件（包括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级需要有省委、省政府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包括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市级需要市委、市政府的正式文件。	各部委、省委、省政府及以上（包括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加 0.5 分/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市委市政府（包括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加 0.2 分/项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同一从业单位因同一事项受不同层级、部门表彰的，1 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表彰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 3. 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 4. 工程建设推进在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
39	SG39		项目获得质量奖项	评价年度内，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国家级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省级奖项指钱江杯。	国家级：加 0.5 分/项；省级：加 0.2 分/项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同一从业单位在同一项目中获奖的，1 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奖项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 3.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40	SG40	信用附加分	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示范冠名项目	评价年度内，有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被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加标段)或示范冠名（加总分）。	国家级：加 0.5 分/项；省级：加 0.2 分/项	/	<p>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p> <p>2. 同一从业单位在同一项目中获奖的，1 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奖项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p> <p>3. 被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示范冠名项目从业单位需有创建内容和创建任务，国家级、省级表彰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定；</p> <p>4. 示范创建加分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最多加 0.5 分；示范冠名加分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最多加 0.5 分。</p>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41	SG41	信用附加分	认定、应用首台(套)设备	<p>1. 评价年度内, 设计单位在评价标段中使用首台(套)设备, 且使用的首台(套)设备须在评价年度内购买;</p> <p>2. 评价年度内, 有被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企业, 按国际、国内两个档次。</p>	<p>第1项: 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 最高加0.5分; 第2项: 国际: 加0.2分; 国内: 加0.1分</p>	<p>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p> <p>(第1项: 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 最高加0.5分; 第2项不予加分)</p>	<p>第1项:</p> <p>1.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函〔2024〕19号), 施工单位购买目录中的首台(套)设备予以加分;</p> <p>2. 首台套采购认定标准, 应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①签订合同; ②送货单或自提单; ③对应设备物资采购或租赁发票, 分包单位采购或租赁首台(套)装备和总包单位一样有效; ④转账付款凭证;</p> <p>3. 信用附加分为评价年度内, 单个项目(标段)所购首台(套)设备金额总和;</p> <p>4. 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p> <p>5. 由项目所在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p>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第 2 项：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2 分。
42	SG42	信用附加分	列入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冠名项目	评价年度内，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被交通运输部冠名平安工程的。	加 0.5 分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申报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冠名时，排名前 50% 的土建施工合同段； 3.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
三	<b>监理</b>						
1	JL01	质量问题	发生较严重质量问题	发生路基滑塌、隧道局部坍塌、桥梁局部垮塌、上边坡滑塌、路面严重沉降等质量问题但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较严重质量问题扣 15 分/次；一般质量问题扣 5 分/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2	JL02	廉政行为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监理人员存在违规收受管理对象费用等吃拿卡要行为，并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扣 5 分/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内部发现并处理的，免于扣分。
3	JL03	弄虚作假	存在虚假资料、数据或资格证书	1.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2.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 监理试验检测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4. 监理人员使用虚假职业资格证书或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第 1 项扣 15 分；第 2、3 项扣 10 分；第 4 项扣 5 分/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4	JL04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对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单位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扣5分/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5	JL05		未按规定进行编制或审批的	1.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单位报备的分包事项进行审批的； 2.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或未按规定对监理计划、监理细则等进行审批的； 3.未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目标纳入监理计划、监理细则的。	第1、2项扣5分/次； 第3项扣2分/类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6	JL06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质量评定	1.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2.未按规定进行工序验收； 3.未按规定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扣5分/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7	JL07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	1.未开展工程开工前和危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 2.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3.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时部分核查项目缺失的，或核查不认真，存在部分核查项目核查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第1、3项扣3分/次； 第2项扣2分/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8	JL08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施工现场设备设施监理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部、省规定的淘汰目录中禁止或限制类工艺、设备设施；</li> <li>2. 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标志的特种设备；</li> <li>3. 未落实工点防护标准化措施动态管理；</li> <li>4. 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违规使用安全附件、安全防护缺失或失效的机械设备。</li> </ol>	第1、2项扣2分/台套；第3项扣2分/处；第4项扣0.2分/台套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9	JL09		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明显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li> <li>2.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的；</li> <li>3. 对施工现场同一问题反复发生，未采取有效监理措施的；</li> <li>4. 质量安全问题复查记录不真实；</li> <li>5. 未对隧道施工作业环境开展现场检查的；</li> <li>6.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的。</li> </ol>	第1、2项扣3分/项·次；第3、4、5、6项扣2分/项·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10	JL10	试验检测	抽检频率不满足规定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频率对原材料、混合料、工程产品、关键项目、结构主要尺寸和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检的；</li> <li>2. 未按规定对检测项目的关键参数进行抽检的。</li> </ol>	第1项扣3分/项·次 第2项扣2分/类·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11	JL1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li> <li>2. 未按规定配备仪器设备；</li> <li>3. 试验检测环境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li> </ol>	扣1分/类·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2	JL12	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不规范	1. 未按规定对样品进行取样、流转、保管和留样； 2.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3. 试验检测报告、记录不规范； 4. 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 5. 未在试验检测动态管理系统及时录入信息的； 6. 工程产品或原材料委托不符合规定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的； 7. 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	扣1分/类·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13	JL13	内业台账	内业材料不规范	1.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或内容与实际不符； 2. 质量、安全、环保等监理指令未闭合； 3. 桥梁、隧道、路基、路面等测量数据不完整； 4. 监理管理、质量、安全、环保监理、费用与进度监理、合同管理、影像资料等内业资料不全、不规范的； 5. 监理人员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	第1项扣2分/项次 第2、3、4项扣1分/项·次；第5项扣1分/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14	JL14	费用监理	工程量计量不准确的	工程量计量超计、漏计、重计。	扣5分/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15	JL15	进度监理	进度监管不及时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扣3分/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6	JL16	人员履约	总监、副总监未在岗履职、变更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在岗履职，月驻工地时间未满足合同要求的；</li> <li>2. 更换人员资格或业绩低于投标承诺；</li> <li>3.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li> <li>4. 更换人员资格、职称、业绩不低于投标承诺；</li> <li>5. 存在考勤不真实的；</li> <li>6. 被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清退的或书面要求调换的。</li> </ol>	第1项扣0.5分/人天；第2、5、6项扣3分/人次；第3项扣5分/人次；第4项扣1分/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因监理人员发生吃拿卡要行为被企业处理并报主管部门的而导致变更的，免于扣分。
17	JL17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岗履职、变更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在岗履职，月驻工地时间未满足合同要求的；</li> <li>2. 更换人员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3. 被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清退的或书面要求调换的；</li> <li>4.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li> <li>5. 存在考勤不真实的；</li> <li>6. 人员变更数量超过合同要求的。</li> </ol>	第1项扣0.2分/人天；第2、3、4、5项扣2分/人次；第6项扣0.5分/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18	JL18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在信用信息系统上进行信息公开；</li> <li>2. 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未在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li> </ol>	第1项扣3分/次；第2项扣5分/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9	JL19	其他行为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	1. 联合体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2. 联合体成员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牵头人和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降为 D 级的，扣 5 分/项次；降三级的，扣 4 分/项次；降二级的，扣 3 分/项次；降一级的，扣 2 分/项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20	JL20		被挂牌督办、约谈、行政处罚	1.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2.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3.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被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4.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5.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6.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7.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建设单位约谈； 8.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 1 项扣 8 分/次； 第 2 项扣 6 分/次； 第 3 项扣 4 分/次； 第 4 项扣 2 分/次； 第 5 项扣 1 分/次； 第 6、7 项扣 0.5 分/次；第 8 项：重大案件扣 2 分，一般案件扣 1 分，较轻案件扣 0.5 分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第 4、5、6、7、8 项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21	JL21		监理单位聘用存在失信行为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聘用的监理工程师在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 24 分及以上的。	扣 5 分/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2	JL22		未建设运用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建设运用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	扣3分/次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23	JL23	企业管理	监理企业未按照资质条件配备人员；资质延续、变更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申报	1. 监理企业资质延续、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 2. 监理企业人员未满足资质条件最低要求。	第1项扣5分/次；第2项扣2分/人次	/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24	JL24		监理企业未对现场项目进行有效监管的	1. 监理工程师社保未缴纳在本单位的； 2. 监理工程师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的； 3. 监理企业存在离职人员未及时注销的； 4. 监理工程师违规在两个以上项目兼职的； 5. 未按规定对监理项目进行检查或检查不到位的。	第1项扣2分/人次；第2、3、4项扣1分/人次；第5项扣0.5分/个次	/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25	JL25	信用附加分	项目获得质量奖项	评价年度内，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国家级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省级奖项指钱江杯。	国家级：加0.5分/项；省级：加0.2分/项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同一从业单位在同一项目中获奖的，1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奖项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 3.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0.5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6	JL26	信用附加分	获得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评价年度内，企业有职工在省总工会组织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金蓝领”。	加0.5分	/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加分，最多加0.5分。
27	JL27		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示范冠名项目	评价年度内，监理的施工合同段被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被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冠名项目。	国家级：加0.5分/项； 省级：加0.2分/项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同一从业单位在同一项目中获奖的，1个评价周期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奖项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 3. 被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示范冠名项目从业单位需有创建内容和创建任务，国家级、省级表彰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4. 示范创建加分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最多加0.5分；示范冠名加分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最多加0.5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8	JL28	信用附加分	列入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冠名	评价年度内，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被交通运输部冠名平安工程的。	加0.5分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申报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冠名时，排名前50%的土建施工合同段； 3.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0.5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29	JL29	信用附加分	认定、应用首台(套)设备	<p>1. 评价年度内, 设计单位在评价标段中使用首台(套)设备, 且使用的首台(套)设备须在评价年度内购买;</p> <p>2. 评价年度内, 有被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企业, 按国际、国内两个档次。</p>	<p>第1项: 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 最高加0.5分; 第2项: 国际: 加0.2分; 国内: 加0.1分</p>	<p>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第1项: 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 最高加0.5分; 第2项不予加分)</p>	<p>第1项: 1.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函〔2024〕19号), 施工单位购买目录中的首台(套)设备予以加分; 2. 首台套采购认定标准, 应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①签订合同; ②送货单或自提单; ③对应设备物资采购或租赁发票, 分包单位采购或租赁首台(套)装备和总包单位一样有效; ④转账付款凭证; 3. 信用附加分为评价年度内, 单个项目(标段)所购首台(套)设备金额总和; 4. 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 5. 由项目所在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p>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第2项: 1.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0.5分。
四	检测						
1	JC01	弄虚作假	检测数据虚假且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的。	扣10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30分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2	JC02	管理体系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或委托检测不符合规定	1.超出母体机构授权范围、时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 2.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业务的; 3.母体机构《等级证书》过期后仍出具报告的; 4.工程产品或原材料委托不符合规定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的。	扣5分/项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3	JC03		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	1.不能提供试验检测档案的; 2.未按规定建档、归档或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3.未按规定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检测台账不全或台账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第1项扣5分/项; 第2、3项扣2分/项次,单次扣分不超过4分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4	JC04	检测行为	未按规定上报不合格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工程监控量测数据影响结构安全，未及时书面报告；</li> <li>2.发现有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不合格检测数据，未及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li> <li>3.已合格报验的工程实体，被交通运输部门核实为不合格（影响结构安全的）；</li> <li>4.已合格报验的工程实体，被交通运输部门核实为不合格（不影响结构安全的）；</li> <li>5.已合格报验的工程实体，被交通运输部门核实为合格率低于60%（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li> <li>6.已合格报验的原材料（除砂石料外）、工程产品，被交通运输部门核实为不合格的；</li> <li>7.已合格报验的砂石料，被交通运输部门核实为不合格的。</li> </ol>	第1项扣10分/项次；第2、3项扣5分/项次；第4、5项扣3分/项次；第6项扣2分/项次；第7项扣1分/项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5	JC05		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对影响结构安全性、耐久性的检测项目进行抽检的；</li> <li>2.未按规定频率对原材料、工程产品、现场实体质量、隧道监控量测、软基沉降等进行检验检测的；</li> <li>3.未按规定对检测项目的常规参数进行检验检测的；</li> <li>4.未按规定对基桩平面位置及高程进行检验检测的。</li> </ol>	第1项扣5分/类次；第2项扣2分/类次；第3项扣2分/参数次；第4项扣2分/根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6	JC06		未按检测方案实施或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竣（交）检测、专项检测及监控量测项目未按检测方案实施的；</li> <li>2.检测人员采用错误的试验检测方法（标准）、仪器设备或任意删减、增加试验检测流程，造成试验数据失真的。</li> </ol>	第1项扣5分/次；第2项扣10分/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7	JC07	检测行为	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	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单位检查（督查）提出的意见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扣 2 分/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8	JC08		试验样品管理不规范	1. 未按规定取样，或样品不具有代表性或不标准的； 2. 样品保管条件不满足规范、规程要求的； 3. 未按有关规定留样的。	第 1 项扣 5 分/项； 第 2、3 项扣 2 分/项次，单次扣分不超过 4 分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9	JC09	人员履约	试验检测人员未在岗履职、变更不规范	1. 未按要求在岗履职，月驻工地时间未满足合同要求的； 2. 授权负责人未登记在母体机构或未经母体机构授权同意的； 3. 试验检测人员的持证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4. 聘用重复执业或信用差的检测人员； 5.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未及时办理变更的。	第 1 项扣 10 分/人次（授权负责人），扣 5 分/人次（试验检测人员）；第 2 项扣 20 分/人次；第 4 项扣 10 分/人；第 3、5 项扣 5 分/试验检测师·次、3 分/助理试验检测师·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10	JC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1. 试验记录、报告签字人为无证人员或非相关专业持证人员； 2. 试验检测证书未在母体机构登记的； 3. 报告审核签发人非检测师（检测工程师）的。	扣 2 分/人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11	JC11	仪器设备及检测环境	未按规定配备仪器设备	1.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仪器设备的或未按规定配备物联网设备的； 2. 设备不符合使用要求的； 3. 设备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检定/校准证书的； 4. 未及时维护设备导致影响检测结果的； 5. 自校仪器无规程和记录的或自校无法溯源的。	扣 2 分/台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2	JC12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	1. 试验检测环境不符合温湿度、通风要求的； 2. 安全防护措施、防腐、防有害气体等不符合要求的； 3. 危化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4. 废渣、废液等处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5. 消防安全设施、消防安全防护不到位的； 6. 试验室布局或仪器设备安装存在明显不合理的。	扣 2 分/处，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13	JC13	报告记录	试验检测报告、记录不规范	1. 出具的试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原始记录的； 2. 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严重不一致的； 3. 检测结果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 4. 报告及原始记录信息或数据记录不全的； 5. 结论不准确、结论依据不正确的； 6. 试验报告代签、漏签字、漏盖章及错盖章的； 7. 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	第 1、2、3 项扣 10 分/类次；第 4、5、6、7 项扣 3 分/类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14	JC14	其他行为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	1. 联合体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2. 联合体成员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牵头人和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降为 D 级的，扣 5 分/项次；降三级的，扣 4 分/项次；降二级的，扣 3 分/项次；降一级的，扣 2 分/项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15	JC15		被约谈	1.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的； 2.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的； 3. 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的； 4. 被建设单位约谈的。	第 1 项扣 2 分/次； 第 2 项扣 1 分/次； 第 3、4 项扣 0.5 分/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6	JC16	其他行为	未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1. 未按合同要求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和实时上传数据或未按合同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的； 2. 未在试验检测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信息的； 3. 未在试验检测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办理人员变更或注销的。	第 1、2 项扣 3 分/次；第 3 项扣 2 分/次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17	JC17	企业管理	检测机构未对检测项目、人员、资质有效监管	1. 未对工程检测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无记录或检查不到位的； 2. 试验检测人员未在母体机构缴纳社保的； 3. 试验检测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的； 4. 母体机构存在 JC4-JC16 等行为的； 5. 监督检查中发现母体机构存在 JC01、JC02、JC17-3 行为的； 6.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或能力验证不满意； 7. 未及时申报资质延续、变更的； 8.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 1 项扣 1 分/次； 第 2、3 项扣 1 分/人次；第 4、6、7 项扣 1 分/项次；第 5 项扣 2 分/项次；第 8 项：重大案件扣 2 分，一般案件扣 1 分，较轻案件扣 0.5 分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18	JC18	信用附加分	获得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评价年度内，在省总工会组织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金蓝领”。	加 0.5 分	/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19	JC19	信用附加分	认定、应用首台(套)设备	<p>1. 评价年度内,设计单位在评价标段中使用首台(套)设备,且使用的首台(套)设备须在评价年度内购买;</p> <p>2. 评价年度内,有被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企业,按国际、国内两个档次。</p>	<p>第1项: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最高加0.5分;第2项:国际:加0.2分;国内:加0.1分</p>	<p>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第1项: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最高加0.5分;第2项不予加分)</p>	<p>第1项: 1.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函〔2024〕19号),施工单位购买目录中的首台(套)设备予以加分; 2. 首台套采购认定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①签订合同;②送货单或自提单;③对应设备物资采购或租赁发票,分包单位采购或租赁首台(套)装备和总包单位一样有效;④转账付款凭证; 3. 信用附加分为评价年度内,单个项目(标段)所购首台(套)设备金额总和; 4. 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 5. 由项目所在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p>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单位评分标准	相应责任人员	备注
							第2项：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0.2分。

备注：1. 企业信用行为评定工作具体在信用交通系统中开展。

2. 评价项目是指具有项目赋码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不包括大中修、养护、水毁、安保、绿化、房建、市政等项目。

3. 评价周期内交工、中间交验或合同终止的项目（标段），其从业主体的评价等级按照评价时段最后一日的评价得分确定。

4. 除以项次扣分的行为外，一种行为在单个合同段的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5.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单位、实施机构在检查中发现从业主体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从业主体在一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或原问题仍未整改到位，按照标准继续扣分。

6. 从业单位因某评价项目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信用等级被降级后，仍需进行信用评分。信用等级调整后直至降级执行期限结束，涉及降级事项的评价项目起评分按降级后等级的中间分值取值（A为90分、B为80分、C为70分、D为30分），其他评价项目按原标准继续评价，得出的综合评价得分与降级后等级进行比较，不得超过负面清单确认的信用等级。

7. 失信行为的认定时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8. 检测单位的项目评价单元为：竣（交）工检测、现场专项检测（包括桩基检测、桥梁荷载试验、软基施工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高边坡监测、基坑开挖监测等）设立的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行为纳入施工、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9. 发生以下四种情形导致从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被替换的，不进行扣分：（1）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合同，或虽签订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3）从业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或伤亡无法履职（出具三甲医院证明）；（4）从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10. 勘察、设计分开招投标的，勘察期间发现的问题不录入设计单位信用信息。

11. 跨地区的项目，由相关地市委托其中一地负责评价工作，或者按标段所在地区分别由所在地市负责评价。

12. 机电工程自进入试运行期后（监理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再评价，发生负面清单情况除外。

13. 行政处罚涉及到认定标准中其他具体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14. 六项制度指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管理、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

15. 行政处罚分为下列三类情形：重大案件是指罚没10万元以上的处罚；一般案件是指罚没不超过10万元的处罚；较轻案件是指普通程序的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16. JC17与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无关的不扣其信用分。

17. 检测母体机构对工程项目的检查频率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18. 施工单位内部工地试验室合同额按施工合同额的 1%计算，监理单位内部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额 20%计算。
19. 试验检测报告含正式报告和简报。
20.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包括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

## 附件 7

# 地方铁路、城际轨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	TLSG01	质量问题	发生较严重质量问题	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路基滑塌、隧道局部坍塌、桥梁局部垮塌、上边坡滑塌等质量问题但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较严重质量问题扣 15 分/次；一般质量问题扣 5 分/次	
2	TLSG02	弄虚作假	资料台账弄虚作假	1. 相关文件、凭证、批文、报表等资料存在伪造的； 2. 相关文件资料签字、盖章存在代签伪造的。	第 1 项扣 2 分/次；第 2 项扣 1 分/次	
3	TLSG03		检测数据造假且未达到负面清单相应情形	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的。	扣 15 分/次	
4	TLSG04	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1. 质量责任登记未按要求报备； 2. 其他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影响质保体系有效运行、质量责任有效落实的。	扣 2 分/次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5	TLSG05	质量管理	施工不规范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及时整改后未对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与耐久性造成影响； 2.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3. 未按规定实施首件制和工艺性试验的； 4.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的； 5. 使用不合格或明令禁止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艺的； 6. 施工质量管控措施不到位或工程实体出现一般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7. 工程检查中抽检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第 1 项扣 4 分/次；第 2-7 项扣 2 分/次	
6	TLSG06		质量验收不规范	1.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2.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未按验收标准要求质量验收； 4. 质量验收资料内容或数据不完整、不齐全。	第 1-3 项扣 2 分/次；第 4 项扣 0.5 分/次	
7	TLSG07		整改不闭合	1. 质量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整改后重复出现； 2.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监理下达停工、整改等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第 1 项扣 2 分/次；第 2 项扣 3 分/次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8	TLSG08	质量管理	试验检测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检测技术要求;</li> <li>2. 工程产品或原材料委托不符合规定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的;</li> <li>3.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li> <li>4. 未按规定对样品进行取样、流转、保管和留样;</li> <li>5.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li> <li>6. 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要求或材料产品进场检测参数不全;</li> <li>7. 工地试验室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li> <li>8. 出具的试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原始记录的;</li> <li>9. 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或试验设备内数据严重不一致的;</li> <li>10. 检测结果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li> </ol>	第 1、2、3 项扣 1 分/次; 第 4 项扣 0.5 分/次; 第 5 项扣 0.5 分/人; 第 6 项扣 0.5 分/次; 第 7 项扣 5 分; 第 8、9、10 项扣 5 分/次	
9	TLSG09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li> <li>2.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相应资格证上岗作业。</li> </ol>	第 1 项: 每少 1 人扣 0.5 分; 第 2 项: 扣 0.5 分/人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0	TLSG10	安全管理	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风险清单，绘制风险分布图；或未制定风险管理工作细则；</li> <li>2.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按制度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或未建立隐患清单；</li> <li>3. 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并动态调整，重大风险未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li> <li>4. 未能识别重大隐患，或未按照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或未按“一患一策”要求组织重大隐患整改并验收；</li> <li>5. 隐患排查频次不足或未建立隐患闭环整改清单；隐患排查台账与实际明显不符；</li> <li>6.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li> </ol>	第 1、2、3、4 项扣 2 分/处；第 5 项扣 1 分/处；第 6 项扣 2 分/次	
11	TLSG11		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或未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的；</li> <li>2. 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不合格产品；</li> <li>3. 施工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相关安全附件缺失或失效；</li> <li>4. 违规使用部、省规定的淘汰目录中禁止或限制类设备设施；</li> <li>5. 特种设备无安装、拆除方案，或安拆单位不具备资质条件的。</li> </ol>	第 1、2 项扣 1 分/台套；第 3 项扣 0.2 分/台套；第 4、5 项扣 2 分/台套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2	TLSG12	安全管理	安全防护管理不到位	1. 涉路、涉航、涉铁和涉燃气管线等部位未按防护标准和管理要求设置防护设施； 2. 桥梁墩柱、桥面系、隧道施工，深基坑、高边坡、临水临崖路段，水上施工作业平台、栈桥等未按防护标准和管理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识； 3.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要求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扣 0.5 分/处	
13	TLSG13		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	1.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 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程序； 3.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4. 未开展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自查，或自查记录无实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要求派员现场监督，现场带班制度未落实。	扣 1.5 分/次	
14	TLSG14		应急管理不到位	1. 未按应急响应要求停工停产； 2. 未按应急响应要求转移安置人员、加固施工设备设施； 3. 未建立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物资设备配备不足的； 4. 突发事件管控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	第 1、2 项扣 2 分/次；第 3、4 项扣 1 分/次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5	TLSG15	专项活动	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专项活动	1. 未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制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或报送信息虚假； 2. 未落实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第1项扣2分/次；第2项扣1分/次	
16	TLSG16	其他不良行为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	1. 联合体牵头人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2. 联合体成员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与本项目有关，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牵头人和非直接责任成员方予以信用扣分，无责任成员方不予扣分。	降为D级的，扣5分/项次；降三级的，扣4分/项次；降二级的，扣3分/项次；降一级的，扣2分/项次	
17	TLSG17		挂牌督办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扣8分/项	
18	TLSG18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扣6分/项	
19	TLSG19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被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扣4分/项	
20	TLSG20		行政处罚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重大案件扣2分；一般案件扣1分；较轻案件扣0.5分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21	TLSG21		行政约谈	1.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2.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3.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 4. 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等被建设（代建）单位约谈。	第1项扣2分/次；第2项扣1分/次；第3、4项扣0.5分/次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扣除。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22	TLSG22	其他不良 行为	未建设运用工程智慧 建设管理系统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建设运用工 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	扣 2 分	
23	TLSG23		未签或违反廉政合同	发生廉政问题但未构成犯罪。	扣 5 分/人次	
24	TLSG24		破坏生态环境	1.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 随意排放； 2.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未治理或治 理不到位； 3. 施工过程覆盖不全、防治设施闲置或损 坏、尘土飘扬等扬尘防治不到位的； 4. 施工产生的废渣和废油桶、废沥青、脱 模剂桶等危废露天堆放，未按规定贮存处 置的； 5. 敏感点施工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噪声 污染的； 6. 施工过程中影响周边环境，引起投诉被 查实。	扣 1 分/次	
25	TLSG25		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	不配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扣 5 分/次	
26	TLSG26	综合管理	总投资 5 亿以上的项 目未按要求开展平安 百年品质工程建设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平安百年品质工 程建设实施方案； 2. 未按编制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 方案组织实施的。	第 1 项扣 3 分/次；第 2 项扣 2 分/次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27	TLSG27	信用 附加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	评价年度内，在抢险救灾（包括海上搜救）等应急事件和工程建设推进中表现突出，并获得政府部门嘉奖的，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层次，其中国家级需要有国务院及各部委等印发的正式文件（包括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级需要有省委、省政府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包括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市级需要市委、市政府的正式文件。	各部委、省委、省政府及以上（包括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加 0.5 分/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市委市政府（包括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加 0.2 分/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li> <li>2. 同一从业单位因同一事项受不同层级、部门表彰的，1 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表彰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li> <li>3. 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li> <li>4. 工程建设推进在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最多加 0.5 分。</li> </ol>
28	TLSG28		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示范冠名项目	评价年度内，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被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加标段)或示范冠名（加总分）。	国家级：加 0.5 分/项； 省级：加 0.2 分/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li> <li>2. 同一从业单位在同一项目中获奖的，1 个评价周期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分值可在奖项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li> <li>3. 被列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或示范冠名项目从业单位需有创建内容和创建任务，国家级、省级表彰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定；</li> <li>4. 示范创建加分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最多加 0.5 分；示范冠名加分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最多加 0.5 分。</li> </ol>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29	TLSG29	信用附加分	认定、应用首台(套)设备	<p>1. 评价年度内, 设计单位在评价标段中使用首台(套)设备, 且使用的首台(套)设备须在评价年度内购买;</p> <p>2. 评价年度内, 有被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企业, 按国际、国内两个档次。</p>	<p>第1项: 首台(套)设备金额每满100万元加0.1分, 最高加0.5分; 第2项: 国际: 加0.2分; 国内: 加0.1分</p>	<p>第1项:</p> <p>1.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函〔2024〕19号), 施工单位购买目录中的首台(套)设备予以加分;</p> <p>2. 首台套采购认定标准, 应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①签订合同; ②送货单或自提单; ③对应设备物资采购或租赁发票, 分包单位采购或租赁首台(套)装备和总包单位一样有效; ④转账付款凭证;</p> <p>3. 信用附加分为评价年度内, 单个项目(标段)所购首台(套)设备金额总和;</p> <p>4. 在单个项目(标段)评分中加分;</p> <p>5. 由项目所在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p>

序号	代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认定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信用 附加分				第2项: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 最多加0.2分。
30	TLSG30		项目获得质量奖项	评价年度内, 省内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评价项目或曾经评价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 国家级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 省级奖项指钱江杯。	国家级: 加0.5分/项; 省级: 加0.2分/项	1. 信用附加分自相关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2. 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项目中获奖的, 1个评价周期内加分项只允许使用一次, 分值可在奖项层级提高后做相应调整; 3. 在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中加分, 最多加0.5分。

备注: 1. 企业信用行为评定工作具体在信用交通系统中开展。

2. 评价项目是指具有项目赋码的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建设工程项目。

3. 评价周期内交验或合同终止的项目(标段), 其施工单位的评价等级按照评价时段最后一日的评价得分确定。

4. 除以项次扣分的行为外, 一种行为在单个合同段的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 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5.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设(代建)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失信行为, 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并要求施工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 相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或原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按照标准继续扣分。

6. 施工单位因某评价项目发生负面清单所列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被降级后, 仍需进行信用评分。信用等级调整后直至降级执行期限结



束，涉及降级事项的评价项目起评分按降级后等级的中间分值取值（A为90分、B为80分、C为70分、D为30分），其他评价项目按原标准继续评价，得出的综合评价得分与降级后等级进行比较，不得超过负面清单确认的信用等级。

7. 失信行为或优信行为的认定时间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的认定之日起计算。

8. 跨地区的项目，按标段所在地区分别由所在地市负责评价。

9. 行政处罚分为下列三类情形：重大案件是指罚没10万元以上的处罚；一般案件是指罚没不超过10万元的处罚；较轻案件是指普通程序的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附件 8

## 从业主体信用行为检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	从业单位/从业人员	主要问题	代码	建议扣分	评分标准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

抄送：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港航管理中心、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